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83號

原告 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協和

原告 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協和

原告 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協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宗憲

被告 吳柏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4萬1100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0萬5500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40萬620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萬4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1000

01 元為原告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2 執行。

03 六、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6萬
04 8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5500元
05 為原告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6 行。

07 七、本判決第3項於原告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3
08 萬4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620
09 元為原告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0 行。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程序方面：

13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4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二、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與廖建裕（所涉與本件被告共同侵權損害賠償之訴，
17 已另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06號判決確定）共同意圖為自
18 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1年1月5日23時24分許至同年1月6
19 日1時28分許至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2段99巷口明德停車場、
20 111年1月7日22時21分至23時6分至土城區學海街、龍山二街
21 口學海停車場、111年1月10日0時14分至2時30分至土城區明
22 德路2段99巷口明德停車場，竊取原告公司停放於上址所有
23 工程車輛之觸媒轉換器。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
24 偵字第18317號檢察官起訴書為憑，並由本院以112年度審易
25 緝字第12、13號竊盜案件審理，並判決有罪確定。

26 (二)核被告與廖建裕所為，除涉犯刑法共同竊盜罪嫌外，其等以
27 故意不法之手段，破壞竊取原告所有之物，顯已構成民法上
28 侵權行為，且原告為修復受損車輛，業已支出修復費用，分
29 述如下：

30 (1)原告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視波公司）所
31 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輛：修復費用計新臺

幣（下同）4萬1100元。

(2)家和有线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和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現車號更新為BLE-5651號）、RBS-5072號、RBS-5073號、（現車號更新為BLE-5370號）、BGE-5705號、BGE-5836號自用小貨車共5輛：修復費用計20萬5500元（ $41100 \times 5 = 205500$ ）。

(3)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數位天空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BFC-5830號、BGF-3065號、BGB-2312號、BGA-9505號、BFC-5773號、BGA-9503號、BGF-2923號、BGF-2631號、BFC-5782號自用小貨車共10輛：修復費用計40萬620元（ $41100 \times 8 + 35910 \times 2 = 100620$ ）。

(三)為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侵權行為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人之上開損害等語。

(四)併為聲明：除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起訴書、統一發票、估價單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審易緝字第12、13號刑事判決附卷可佐；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視波公司4萬1100元、給付原告家和公司20萬5500元、給付原告數位天空公司40萬62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1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07 書記官 黃曉奴